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4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曼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41944號、第41957號、第48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蔡曼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
13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
14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15 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8 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書之記載。

21 二、核被告蔡曼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22 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23 罰。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嚴重欠缺尊
24 重財產權觀念，所為破壞他人財產權，亦損及社會秩序，誠
25 屬不當，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竊取之財物價值非
26 鉅，部分已歸還予被害人，兼衡其警詢所陳犯罪動機為生活
27 窮困，患有憂鬱症導致未繼續從事物流業工作之生活狀況，
28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為各次竊盜犯行
30 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犯案手法相同，竊取之財物均為價值低
31 微之生活用品，被害人財產受侵害之程度有限，下手實施竊

盜之對象雖為不同被害人，然各次犯行集中在113年5月、6月間，並非橫跨數月或長達數年，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兼衡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以及定執行刑應遵守之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另竊取之Lumina貝牌修面刀與聲寶電動鼻毛刀業經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單在卷可稽，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美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價格（新臺幣）
1	型色家植萃添加染髮補色露200ml灰色系	399元
2	Lumina羽牌安全修眉刀PIML-1入	39元
3	INNEX植萃賦活精華液45ml強健養髮	999元
4	思波綺金耀瞬護法膜180g粉嫩版限量版	369元
5	3M-SPA極緻快乾頭巾	399元
6	卡樂芙泡沫染髮劑（藍莓果凍藍灰）	310元
7	統一藥品DIY自我檢測驗孕盤2盒	每盒85元，共170元
8	布蘭卡快速測孕紙	139元